

股票代码：600282 股票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8—057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条款增加“**道路普通货物运输**”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原第十三条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一般危险化学品：3 类易燃液体；4 类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；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；6 类第 1 项毒害品（不含剧毒品，不含农药）；8 类腐蚀品（所有类项不得储存）的批发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，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；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；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；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；废旧金属、物资的回收利用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；仓储服务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一般危险化学品：3 类易燃液体；4 类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；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；6 类第 1 项毒害品（不含剧毒品，不含农药）；8 类腐蚀品（所有类项不得储存）的批发。一般经营项目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，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；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；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；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

服务；废旧金属、物资的回收利用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品业务；
仓储服务；**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**”

二、原第一百一十二条

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。

（一）授权原则：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，把握市场机遇，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、高效运行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授权内容：

- 1、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**2%** 的资产收购、出售；
- 2、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**5%** 的贷款；
- 3、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**5%** 的资产抵押；
- 4、批准单次不超过 **10,000 万元** 的投资项目；
- 5、**批准 1,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。**

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（三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。

（一）授权原则：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，把握市场机遇，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、高效运行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授权内容：

- 1、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% 的资产收购、出售；
- 2、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 的贷款；
- 3、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% 的资产抵押；
- 4、批准单次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；
- 5、**批准 5,000 万元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处置。**

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。”

除上述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